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1月29日第125/E95/V/GPAL/2015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5年1月2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1月3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港澳專業資格評審制度有別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確定專業制度，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制定有關評審和頒授各種專業和執業資格的辦法。這與《香港基本法》所規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承認的專業團體可自行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不同。

按照澳門現行的法令，醫療衛生範疇的專業資格評審及頒授執業資格的工作由衛生局負責。而社會工作局正建立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認證和執業註冊制度。

盡快完成醫療專業人員註冊制度文本

《醫療專業人員註冊制度》法案文本將研究設立專業資格認可委員會，醫務委員會正就其組成和職能開展討論及研究。日後將由經驗豐富、有高度專業能力、立場中立的委員負責籌備及組織專業學歷評審、資格考試及實習評核等工作，確保評審的公平和公正。

根據《醫療專業人員註冊制度》法案文本，醫療衛生範疇將設有15個專業註冊類別，分別為醫生、中醫生、脊醫、牙醫、藥劑師、中藥師、護士、醫務化驗師、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治療師、營養治療師、藥房技術助理。涉及中醫藥範疇的註冊類別為中醫生和中藥師，而中藥師屬新增的註冊類別。有關法案文本及相關的補充性規定將規範專業資格認可的條件，包括學歷資格審查準則、專業資格考試及實習評核，同時亦引入強制性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現時醫務委員會已向業界和委員介紹文本中的重點內容，各專責小組亦向其所屬界別代表介紹了法案及相關運作機制。衛生局正整理意見，將盡快完成法律文本和開展立法程序。

正進行社工認證和註冊制度的諮詢

社會工作局表示，為提升社會工作者專業素質，確保社會服務持續發展，保障服務受眾權益，特區政府於 2012 年正式啟動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制度的諮詢工作，社會普遍對此方向表示支持，業界也給予了很多寶貴意見。經過第一輪公眾諮詢後，特區政府與業界持份者組成專責小組反覆探索和討論，現已完成了《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諮詢文本，並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8 日期間，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

— 截至目前已舉辦了 7 場諮詢會，諮詢對象涵蓋社會工作委員會、社工專業組織、社會服務機構(包括前線社工)、高等院校社工系師生、公職社工、服務受眾及普通市民等，7 場諮詢會參與人數超過 850 人。

在日前召開的一些諮詢專場中，有部份前線社工和社工學生認為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不應由政府主導，且提出成員必須藉由直選產生，方能體現專業自主。

誠然，特區政府在構建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制度事宜上，必須高度重視業界的參與，充分發揮相關人士的專業特長，同時確保專業制度中的規定及機制均在《澳門基本法》所設定的框架內進行。

對於香港醫務委員會和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組成，雖然香港和澳門兩地同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然而，該等組織屬香港特區成立前設立，有其設立背景，且按照《香港基本法》規定，港府繼續承認在香港特區成立前已承認的專業和專業團體，所承認的專業團體可自行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因此該等回歸前成立的專業組織的職能和產生辦法並不適宜直接套用到回歸後澳門特區新的專業制度的確立和發展模式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特區政府自行確定專業制度，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制定有關評審和頒授各種專業和執業資格的辦法。因此由政府主導專業和執業資格的做法符合《澳門基本法》規定。在特區政府主導的框架下，按照《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諮詢文本的建議，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由9名成員以委任方式組成，包括：1名主席、4名政府代表（其中2名為社工專業範疇人士）及4名業界代表。按照上述建議，委員會內具備社工專業背景的代表共6名，佔委員會成員的大半數，相信已能充分體現和尊重專業界別的參與。

對於以直接選舉的方式，選出代表參與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的建議，社會工作局認為此方面存有可行性的探討空間，即是讓民間的代表名額透過直選產生，但具體細節仍須聽取更多的業界和法律意見，進一步深化討論。然而，在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設立初期，由於委員會肩負較重的建制功能，需要政府更多的參與，將來待委員會運作成熟後，可視乎具體情況，考慮委員會由民間代表透過註冊社工直選產生，這樣將能更充份體現社工的參與和專業自主。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13/2/2015